

# 审结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花溪区人民法院

■ 通讯员 李敏



法官上门与未成年当事人交流沟通。

近日,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以柔性司法审结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

据悉,原、被告双方于2013年11月在花溪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王某某(2014年12月出生),因性格不合夫妻感情破裂,双方于2020年7月登记离婚,协议由被告抚养王某某。被告现已重组家庭并育有一子,家中有

年迈父母需赡养,且被告无拒绝原告探望王某某。故原告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将王某某的抚养权变更。

审理中,承办法官了解到原、被告双方均已再婚并育有子女,经济收入、家庭环境都具备一定的抚养能力,但鉴于该案涉及未成年人,与其他案件的审理具有不同之处,法官十分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和亲情的修复与维护,且考虑到王某某已年满八周岁,可以清楚地表达

自己的意愿,同时为不让原、被告私底下左右王某某的内心想法,法官决定“突袭”前往花溪区某小学征询王某某意见。

过程中,法官以“唠家常”形式,从在家的衣食住行谈至在校的学习成绩,以观察王某某的状态,在谈到父母在争夺其抚养权时,其明确表示愿意继续和被告一起共同生活。经询问王某某班主任老师,其陈述在校期间王某某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秀,且多次向其表达愿跟随被告生活的意向。

花溪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明确规定,离婚后,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花溪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离婚后,婚生子女王某某由被告抚养至今,现学习生活稳定,身心健康,且王某某已年满八周岁,经法院询问,其明确表示愿意继续与被告共同生活,故从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考虑,对原告要求变更王某某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现该案已产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子女的抚养问题应当从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出发,除法定情形或确出现不适合继续抚养子女的情况外,不应当轻易变更抚养权,以免对未成年人成长造成不利影响。子女的抚养问题应该考虑到子女意愿和抚养环境,子女已年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在本案孩子已明确表示愿意与被告共同生活的前提下,从孩子身心健康茁壮成长考虑,不宜变更抚养权。

## 贵阳中院知识产权法庭宣判一起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案——

# 这种观赏花卉可不能随便种!

■ 记者 贾华

近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宣判了一起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案,该案是贵州省首例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本案所涉植物新品种为超级凤仙花,该花种又名“桑蒂斯”,是一种人工培育的新型观赏花卉品种,以其株型饱满、花色靓丽、开花量大、耐雨耐高温、容易存活而深受花迷喜爱。

经法院调查,这种花卉并非可以随意培育、繁殖和出售,因为该花卉权利人拥有权属证明,即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对于经过审查符合条件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相关部门会颁发品种权证书,对于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超级凤仙花即是经过人工培育出来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且命名为“桑蒂斯”的植物新品种,拥有品种权证书,依法受到法律保护。

本案原告品种权利人是一家从事花卉等新品种研发和农业新技术应用的综合性公司,被告则是专门从事木花卉种植与销售的公司,其未经许可,擅自培育、繁殖并在朋友圈、抖音上宣传包含“桑蒂斯”在内的多种花卉品种,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起本案诉讼。

为充分查明案件事实,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综合采取了性状观察检



桑蒂斯花卉。

测法,依托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作出的“桑蒂斯”测试结论意见,结合“品种名称”+“花色”的品种确定法,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的“名称相同推定侵权”规则,依法认定被告贵州某园艺公司侵犯了权利人的植物新品种权,责令其停止销售、许诺销售并销毁侵权的植物种苗及繁殖材料,并赔偿权利人的经济损失。

据悉,本案系贵州省首例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该案的判决对于贵阳法院植物新品种保护范围的界定以及被诉侵权行为的审查认定,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彰显了贵阳法院保护种业知识产权的态度和决心,也让更多的市场经营者认识到需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公平的竞争规则。

##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乘客未戴头盔受伤须担责

■ 通讯员 覃峥峥

审理认为,荔波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作出行政决定所依据的主要证据,虽然可以在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但由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依据是相应行政法规,运用的归责原则具有特殊性,与民事诉讼中关于侵权行为认定的法律依据、归责原则有所区别,交通事故责任不完全等同于民事法律赔偿责任。

因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能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案件责任分配的唯一依据。行为人在侵权行为中的过错程度,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根据民事诉讼的归责原则进行综合认定。本案中,事故发生时,原告未

佩戴安全头盔,对于头部损害后果较为严重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过错,只是过错程度较小,法院依法酌定其自行承担事故10%的责任,其他责任人依法承担事故90%的主要责任。

此外,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是依据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对交通事故原因责任的确认,其依据的法律依据、归责原则与《民法典》的关于民事侵权责任的法律依据、归责原则并不相同。所以,交通事故责任并不等同于民事法律赔偿责任,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能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划分责任的唯一依据,侵权人应承担的责任比例,应当根据具体案情,进行综合认定。

【案情回放】9月27日,印江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依法对朗溪镇农业服务中心原工作人员艾某友犯贪污罪一案进行公开审理,该案是印江自治县首起涉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艾某友在任印江自治县朗溪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并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资金、危房改造资金、四改一化一维资金103.35万元;编造虚假退款资料,骗取镇财政资金21.2万元;以支付税款为由,骗取镇财政资金9.0954万元。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艾某友及其辩护人进行

【案情回放】近日,在黔西市中级人民法院百里杜鹃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庭审中,书记员在核实原、被告代理人出庭手续时,被告代理人对原告公司出庭人员陈某的委托代理手续提出异议。

经审查,原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载明陈某系原告公司员工,但未向法院提交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原告的委托不符合法律规定,视为原告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

【法律解析】百里杜鹃人民法庭法官表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一)律师、基层

【案情回放】8月9日凌晨3时许,刚满18岁的彭某某因无钱花销,窜至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青少年宫旁的负三楼停车场,拉开车门,将郑某放在车内现金5000元盗走。挥霍完毕后,又起窃意,于8月15日凌晨4时许,返回停车场欲再次盗窃,被安保人员发现,将其扭送公安机关。

【法律解析】仁怀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彭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 贪污扶贫款 一公职人员被判刑

■ 通讯员 严浪

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公诉、辩护意见,被告人艾某友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整个庭审程序层次分明、张弛有序,审判环节衔接紧密、流畅有序。

【法律解析】印江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艾某友贪污资金共计133.6454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

《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贪污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印江自治县人民法院结合被告人艾某友的犯罪事实、性质以及其具有的相关量刑情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同时继续追缴剩余赃款,上缴国库。

## 代理人出庭手续不全? 法院:按撤诉处理!

■ 通讯员 张昌玉

法律服务工作者;(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第一百四十六条: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遂依法作出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5243元,由原告负担。

法官提醒,当公司、企业作为诉讼主体参与诉讼时,可依法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出庭代为行使诉讼权利。如委托自己的工作作为诉讼代理人出庭,除向法院提交授权委托书外,还需要提交身份证件和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法参与诉讼,当事人需要自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 多次盗窃 男子获刑一年

■ 通讯员 李珊珊

通过拉车门方式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应以盗窃罪定罪处罚。本案中,被告人彭某某家庭经济困难,却不勤务工、节俭持家,采取不劳而获的方式窃取

他人资金用于挥霍。最终,法院综合考虑其坦白、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依法判处被告人彭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退赔被害人郑某损失人民币5000元。

## 付了房款房屋就归你了吗? 法官:二手房交易须擦亮双眼!

■ 通讯员 石凤

权,其享有的仅为一般购房人请求出卖人将涉案房屋过户至其名下的物权期待权,其本质上也是债权请求权。而被告某银行对案涉房屋享有的抵押权是法定的担保物权,理应优先于原告的债权请求权。所以对于某银行依法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应当予以保护,即被告某银行作为抵押权人所享有的优先受偿权能够对抗原告作为一般购房人的债权请求权。故法院驳回了原告段某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在实际生活中,部分购房人在房屋交易过程中,在对所购房屋产权登记、抵押等情况未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就与出售人订立协议并交付购房款,便认为可以取

得此房屋的所有权,但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以登记作为生效要件,在房屋未过户登记前,购房人并未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如他人对该房屋享有担保物权,购房人虽已支付购房款亦不能排除他人实现担保物权。所以提醒大家在进行二手房交易时务必擦亮双眼,对房屋的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在完成交易后及时办理过户登记,避免因出售人的原因导致自己不能合法使用房屋。

## 提供银行卡协助他人诈骗 被告人被判一年六个月

■ 记者 贾华

【案情回放】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金某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仍提供自己的银行卡给他人使用,并帮助刷脸转账,共計87余万元。

【法律解析】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金某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仍提供自己的银行卡给他人使用,并帮助刷脸转账,

取现,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最终当庭判处被告人金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 分类公告

<p><b>平浪循环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养殖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平浪循环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养殖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p> <p>一、项目概要:平浪循环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养殖结构调整项目位于都匀市平浪镇平坝村七星坡。养殖基地仅调整内部养殖结构,不新增用地,不扩建圈舍等,养殖结构调整后基地内母猪550头(种猪550头),年产生仔猪12000头,外售仔猪7000头,年出栏育肥猪4000头,外售育肥4000头;</p> <p>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9ZQ0YzBAevdD_R0AvTAqg?pwd=yssst;提取码:yssst;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贵州洪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曼,联系电话:</p>	<p>19385268806;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平越壹号T3-1-56号房。</p> <p>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受到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都匀市匀诚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地址:都匀市沙井街村164号,联系人:张秀群,联系电话:13308542804;环评单位:贵州洪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曼,联系电话:19385268806;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平越壹号T3-1-56号房,邮箱:2295180029@qq.com。</p> <p>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p>	<p><b>遗失声明</b></p> <p>遗失织金县小微企业商会公众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户名:织金县小微企业商会,开户银行:织金惠民村镇银行,开户账号:2000045784000011,开户编号:J7095000723701。声明作废。</p> <p><b>声明</b></p> <p>贵州墨轩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章未在公安机关备案,声明作废。</p> <p><b>遗失公告</b></p> <p>本人:陶国碧,身份证号520112198706133227,是朱昌镇寨官村中街组的被征收户,于2023年不慎将寨官村中街组(北段)164号的《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原件遗失,安置点“金朱西路周边朱昌镇安置房”房屋建筑面积:220㎡,营业面积20㎡,签署合同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8日。现向征收安置中心提出申请补办《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复印件,用于回迁选房,如产生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一切后果由本人全部承担。</p>
--	--	--

【案情回放】近日,荔波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未戴头盔受害人承担相应责任。

2022年8月28日,被告覃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由荔波县驾欧集镇往联山方向行驶,超车时未与被超车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致使该车与何某驾驶搭载原告柏某等人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导致普通二轮摩托车侧翻,造成驾驶人何某、乘车人原告柏某等人不同程度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被告覃某驾车离开现场。荔波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覃某驾驶的摩托车为被告覃某所有,没有按规定上牌,原告作为摩托车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被告覃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驾驶人何某、原告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法律解析】荔波县人民法院经

【案情回放】近期,修文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案件。

据悉,黄某向某银行借款并将其房屋抵押给某银行,因黄某未偿还借款某银行向法院起诉,后因黄某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查封了黄某抵押给某银行的案涉房屋。案涉房屋查封后,原告段某诉至法院,要求不得执行第三人黄某因欠付被告某银行借款,抵押给被告某银行并被查封的登记在第三人黄某名下的房屋,原告称在法院查封前,其已经从第三人黄某处购得该房屋,全额支付了购房款并管理使用房屋,虽未办理过户登记,但房子就应该属于自己,法院应当停止对该房屋的执行。

【法律解析】修文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不动产物权的设立以登记作为生效要件,而涉案房屋尚未办理产权登记至段某名下,因此,原告段某对涉案房屋并不享有所有

【案情回放】威宁自治县一男子金某在明知银行卡不能出租、出借、出售的前提下,于2023年5月22日至27日将自己办理持有的吉林银行卡、中国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期间帮助上线刷脸验证、到银行取现。经查,上述银行卡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两张银行卡贷方流水金额共计3533000多元,除威宁自治县被害人刘某被骗转入的38000元外,两张银行卡还关联被害人27名,28名被害人关联被骗金额